

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的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自收到南财采〔2021〕5号文件后，我院高度重视，赓即召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指定计财科作为牵头部门、相关部门配合，针对政府采购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纠情况

1.我院不存在达到采购限额标准，自行购买商品价格高于网上商城价格的情况。

2.我院不存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相互恶意串通暗箱操作的行为。

3.我院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4.我院不存在发文设置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院不存在化整为零或将政府采购项目以相关会议决议等方式委托非政府采购主体作为采购单位，从而规避政府采购的情况。

6.我院依法自行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并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7.我院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并对评分标准进行了量化。

8.我院严格落实关于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的相关要求，未违规收取保证金。

9.我院采购文件不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明确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明确了“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明确了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落实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我院依法发布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11.我院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评审报告顺序确定了中标（成交）供应商。

12.我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13.我院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14.我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合同公告及备案。

15.我院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16.我院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17.我院严格执行了网上商城的制度规定。

18.我院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下一步措施

我院将以此次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

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夯实责任落实、规范采购程序，加强监督检查，营造绿色健康的营商环境。

特此报告

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2021年3月22日